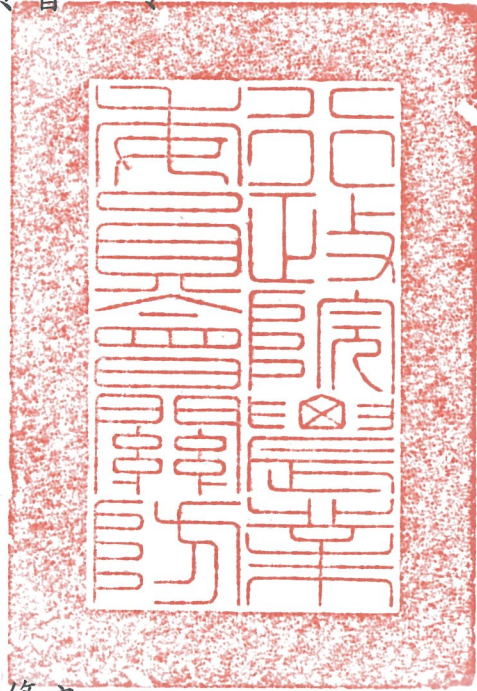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81864600號



修正「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條之一

主任委員 傅 吉 仲 請假  
副主任委員 陳 添 壽 代行

##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

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，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之核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。